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 20 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8,000.00 万元，期限 6 年。景 20 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 20 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5.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6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80%（28.23 元/股）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27.70 元/股，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1.92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7）。

4、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5、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1.68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74）。

6、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0元/股）的80%（21.28元/股）的情形，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